



## 本期內容

### 安全進行自我藥療

- 簡介—何謂自我藥療? 1
- 在本港呈報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事故 2
- 本地對西藥的規管 5
- 本地對中藥的規管 6
- 個案例子：進行自我藥療常見的陷阱 6
- 對公眾的一般建議 10
- 參考 11

## 安全進行自我藥療

### 簡介—何謂自我藥療？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sup>1</sup>，「自我藥療指消費者在自行診斷自身的病症或症狀後，使用醫藥產品對其作出治療，又或指病人間歇或持續地使用醫生處方的藥物治療其慢性或復發性疾病或症狀。至於用於自我藥療的醫藥產品，則可定義為毋須處方便可獲取的醫藥產品，而生產、分發及售賣有關醫藥產品的主要目的，是讓消費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自行使用，責任自負。」

自我藥療能減輕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院的負擔<sup>2</sup>，對醫療系統有好處，但要節省資源同時具備療效，消費者必須遵照產品標籤上的使用說明或醫療專業人員的指示。

在本港，不少人同時服用中藥及西藥<sup>3</sup>。要確保自我藥療安全地進行，公眾必須知道自我藥療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自我診斷出錯、延誤求醫、藥物劑量及施用方法有誤、出現不良反應及潛在的藥物交互作用，以及貯存不當等。就中藥而言，由於不同人的體質、致病原因及病情各異，因此適合服用的中





藥亦各有不同。市民如有疑問，應在服用中藥前徵詢中醫的專業意見。

我們會在今期的《中毒直擊》概述本港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個案，並就如何降低自我藥療的風險提出建議。

## 在本港呈報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事故

在本港，醫生可透過中央呈報辦公室向衛生署通報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中毒事故。衛生署在接到呈報後會立刻展開調查。在調查及執行管制措施的過程中，衛生署不時需要與其他服務單位及政府部門合作，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發放新聞稿。

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間，衛生署共錄得 365 宗中毒個案的呈報，當中 252 宗呈報個案懷疑或證實與有毒物有關。在這 252 宗呈報個案中，178 宗為與自我藥療有關的個案。換言之，逾 70% 懷疑／證實中毒個案涉及並非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處方的西藥／中藥。

在這 178 宗個案中，女性（99 宗、56%）受影響的情況較男性（79 宗、44%）更普遍（圖 1），而當中 33 名女性（佔女性個案的 33%）涉及使用減肥產品。中毒者的年齡介乎 7 至 86 歲不等（中位數：57 歲），大部分個案（68 宗、38%）的年齡組別為 60 至 79 歲（圖 2）。另一方面，大部分個案（161 宗、90%）與西藥有關，小部分（17 宗、10%）則與中藥有關（圖 3）。與西藥有關的個案涉及的藥物中，最普遍為皮質類固醇（88 宗、49%）、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76 宗、43%）及西布曲明（27 宗、15%）類藥物。至於與中藥有關的個案，最普遍的毒物為烏頭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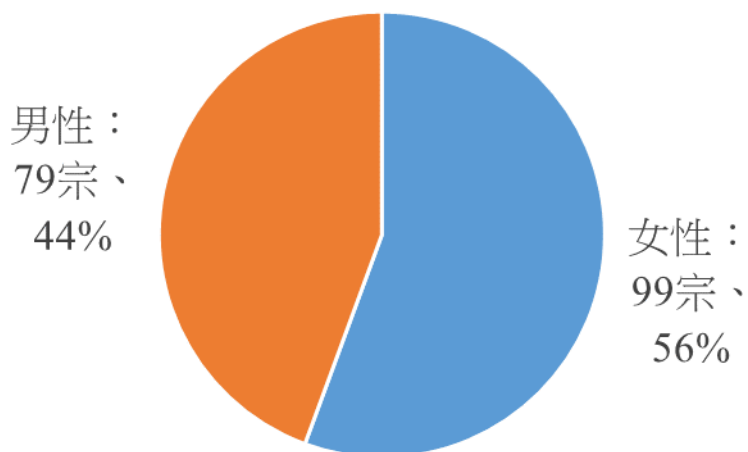


圖1：於2019至2021年接獲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個案的男女比例（個案總數=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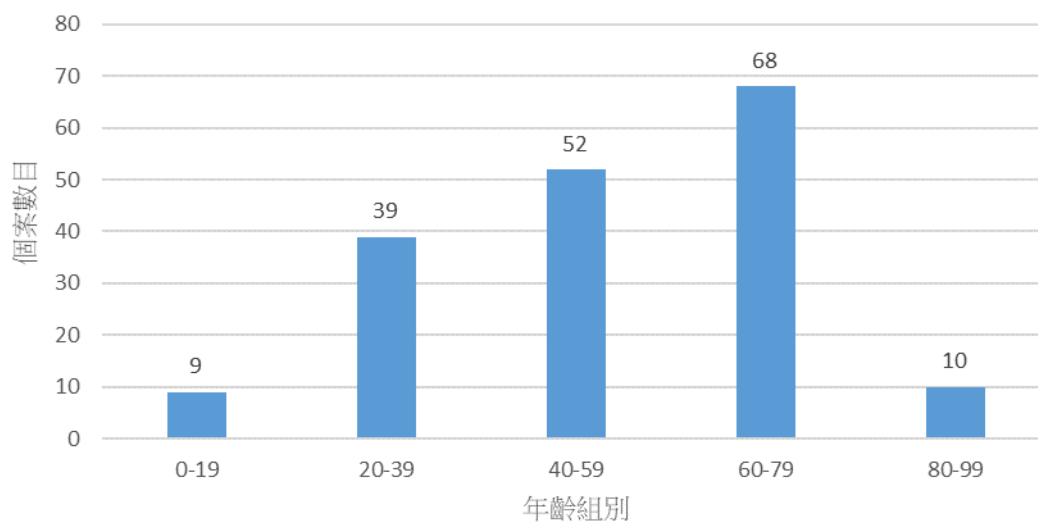


圖2：於2019至2021年接獲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個案的年齡分布（個案總數=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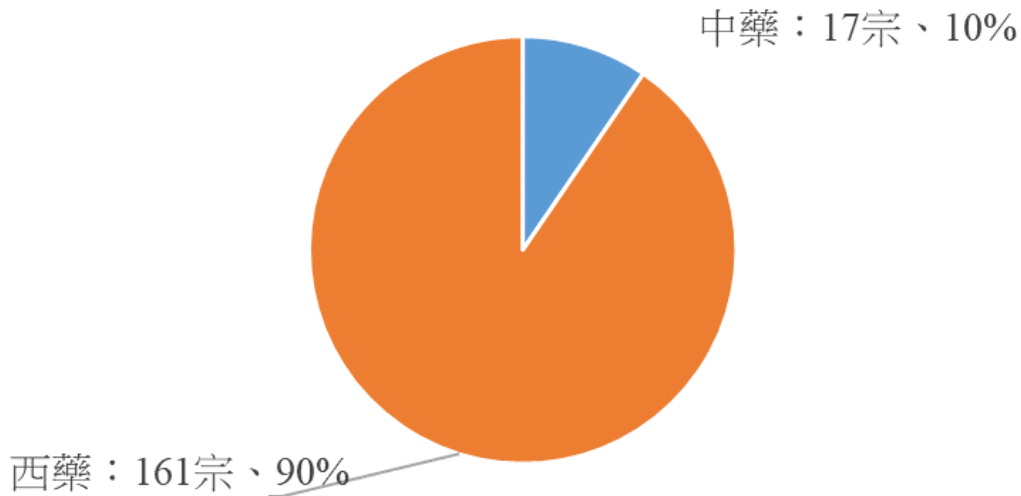


圖3：於2019至2021年接獲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個案的分類  
(個案總數=178)

關於產品的購買地點<sup>#</sup>，在178宗個案中，大部分個案（90宗、51%）的產品是在本港購買，其次是中國內地（35宗、20%），小部分個案（12宗、7%）則在海外購買（圖4）。值得注意的是，大約有四分一個案（47宗、26%）的產品是透過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購買，及／或透過熟人間接地購買，因此當事人不能肯定產品的購買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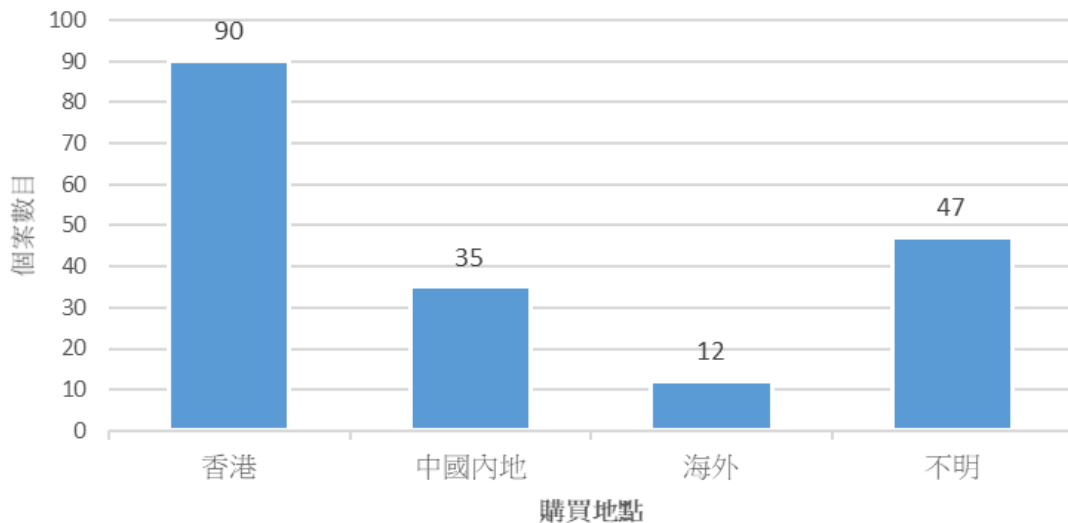


圖4：於2019至2021年接獲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個案的產品購買地點  
(個案總數=178)

<sup>#</sup>：部分個案涉及在不同地方購買多個產品



就該178宗個案的臨床症狀而言，最常通報的是庫欣氏（Cushing）綜合症／腎上腺機能不全（56宗、31%），其次是心悸／胸部不適（37宗、21%）等的心血管系統症狀，以及腎功能不全（25宗、14%）、肝功能異常（20宗、11%）及腸胃不適（15宗、8%）（圖5）。其他症狀（33宗、19%）包括如麻痺／乏力的神經系統症狀、精神問題、血糖水平低、電解質失調等等。大部分個案的當事人須要送院（146宗、82%），約十分一個案（15宗、8%）須要送往深切治療部，另外亦有若干致命個案（9宗、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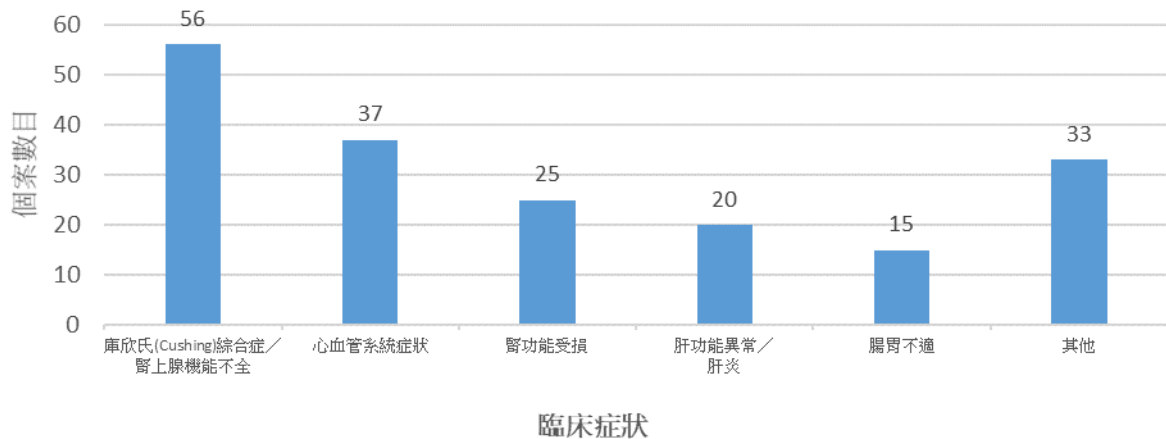


圖5：於2019至2021年接獲與自我藥療有關的中毒個案的臨床症狀\*

## 本地對西藥的規管

在本港，西藥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根據該條例，西藥（藥劑製品）必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市面出售。藥劑製品在本港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	處方藥物
第二類：	監督銷售藥物
第三類：	可在沒有藥劑師駐守的藥房或藥行銷售的藥物

表1：藥劑製品分類

\*：不少個案有多於一個的臨床症狀



列載毒藥銷售商只可出售第三類藥物，例如傷風藥及退燒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則獲授權出售所有三類藥物。市民可根據“R”標誌（圖6）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從其他無牌藥物零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區別出來。



圖6：“R”標誌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地對西藥的規管資訊，請瀏覽藥物辦公室網站：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consumer/home.html>.

## 本地對中藥的規管

中藥材及中成藥均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該條例）規管。

根據該條例，中藥材指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有毒中藥材及附表2指明的在本港普遍使用的中藥材。只有註冊中醫才可處方附表1載列的中藥材。

至於中成藥，只有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方可在本港進口、銷售和管有。

從事中藥材及／或中成藥業務的中藥商，必須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牌照。如欲了解更多本地對中藥的規管資訊，請瀏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s://www.cmchk.org.hk/pcm/chi/#main\\_rpcm.htm](https://www.cmchk.org.hk/pcm/chi/#main_rpcm.htm)）。

## 個案例子：進行自我藥療常見的陷阱

現今，人們對健康更為注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尤其如此。部分人或會購買醫藥產品以改善健康。不過，市民為改善健康或治病而挑選任何產品時，必須小心謹慎。事實上，服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對健康可能弊多於利。下列案例便說



明了挑選來歷可靠、清楚標示成分的醫藥產品是何等重要。

### 羣組個案：服用名為合坡加利保健茶的「草本」產品後出現肝功能異常

在2020至2021年期間，衛生署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共6宗懷疑中毒的呈報個案，涉及服用名為合坡加利的草本產品（圖7）。6名中毒病人包括3男3女，年齡介乎28至65歲，事前分別患有關節炎、濕疹、哮喘、腎功能不全等病症，各人服用有關產品約1週至6個月不等。在服用有關產品一段時間後，他們出現肝功能異常、皮疹、庫欣氏（Cushing）綜合症、上腹不適、腎衰竭等不同臨床症狀。他們全部均向公立醫院的急症室求診，並須接受醫院治理。他們當中5人所用剩的產品被送往醫管局作化學分析，並在5個樣本中均檢測到地塞米松及吡羅昔康。



圖7：「草本」產品合坡加利保健茶

地塞米松屬類固醇藥物，具抗炎功效，其副作用包括庫欣氏（Cushing）綜合症、腎上腺機能不全、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骨質疏鬆等，在長期服用時副作用尤其明顯。吡羅昔康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用於鎮痛，其副作用包括腸胃不適、腎功能受損、罹患心血管系統疾病的風險上升及皮膚反應等。

地塞米松及吡羅昔康均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的第1部毒藥，只可在醫生指示下使用，亦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按醫生處方於藥房供應。

在調查期間，病人透露產品是由同事、朋友或親戚推薦。他們為了改善其整體



健康或舒緩慢性疼痛而服用該產品，並不知悉其成分或確切的來歷。

關於該產品，衛生署成功找到據稱出售有關產品的本地網上賣家，並於2021年1月27日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在行動中，警方以涉嫌非法售賣第1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拘捕一名49歲男子。當局於2021年1月28日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名為合坡加利的產品。

凡是成分未明、可疑或來歷不明的產品，其安全性、品質及功效均未獲保證，此個案例子便清楚說明購買或服用任何該等產品可能帶來的危害。

當旅行、網上購物及全球航運漸趨流行，人們很方便容易便能從本港以外的地方購買醫藥產品、藥劑製品或藥物。雖然如此，進口及售賣藥劑製品在本港受相關法例管制，而有些人可能在無意中干犯相關罪行。藥劑製品在本港必須經註冊才可售賣（包括在網上售賣），而售賣未經註冊藥物屬刑事罪行。此外，售賣已註冊的有關產品亦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如未持有適當牌照或未獲恰當授權便處理藥劑製品，可能會觸犯相關法例。

再者，由於不同人的健康狀況各異，向熟人分享、提供或推薦醫藥產品可能弊多於利。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羣組的一個個案中，當事人為舒緩背痛連續約6個月每日服用有關產品，其間完全沒有就其病患求醫。如症狀持續如此之久，審慎的做法應是向醫療專業人士尋求協助。儘管服用止痛的藥物或醫藥產品或可舒緩有關症狀，但出現該症狀的人可能有潛在頗為嚴重的健康問題，因此必須由醫生妥善診斷並治理。最重要的是，市民一旦在服用任何醫藥產品後感到不適，必須停止服用並盡快徵詢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





## 服用從商店購買的藥材後嘔吐的個案

衛生署從醫管局接獲一宗懷疑中毒的呈報個案，當事人曾服用據稱為冬蟲夏草 [*Cordyceps sinensis* (Berk.) Sacc.] (圖8(a)) 的藥材，但醫管局化驗所及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其後均發現有關藥材實為亞香棒蟲草 (*Cordyceps hawkesii* Gray) (圖8(b))。



圖8(a) : *Cordyceps* (冬蟲夏草)



圖8(b) : *Cordyceps Hawkesii* (亞香棒蟲草)

中毒病人為38歲男子，過往健康狀況良好。他在本地一間商店購買以為是冬蟲夏草的藥材後，在家用來熬製湯水。他飲用湯水後不久便出現頭痛、暈眩、嘔吐及腹瀉，於是到公立醫院的急症室求診。他未使用的藥材被送到醫管局及衛生署作鑒別，兩者均發現據稱的冬蟲夏草實為亞香棒蟲草；其外表與冬蟲夏草非常相似，但服用後會產生腸胃病症狀（例如嘔吐、腹瀉及腹痛）及神經性症狀（例如暈眩、震顫、乏力及痙攣）。



就有關個案，衛生署到該指稱的本地商店進行調查，發現該店懷疑違反《中醫藥條例》，非法售賣該條例附表2的中藥材。

在本港，市民自行購買藥材熬製湯水或涼茶飲用，以作養身或醫治各種小病的情況並不罕見。市民在購買中藥材時，務必光顧持牌中藥商。如有疑問，應查核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所載的持牌中藥商名單，並在服用中藥前諮詢中醫。一旦對中藥的品質或真偽抱有懷疑，必須停止服用。

### 對公眾的一般建議：

- 切勿購買、使用、推薦或分享成分不明或可疑，以及來歷未明的醫藥產品或藥物
- 如舊病復發，切勿重用醫療專業人員以往開出的舊處方作治療，而不作跟進或重新就診
- 應就長期病患徵詢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避免在沒有專業監督下長期進行自我藥療
- 如在服用西藥或中藥後有疑慮或感到不適，應停止服用並徵詢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
- 向持牌中藥商購買中藥



## 參考

1. WHO (2000) 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ory Assessment of Medicinal Products for Use in Self-Medication., Geneva. Available: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66154/WHO\\_EDM\\_QSM\\_00.1\\_eng.pdf](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66154/WHO_EDM_QSM_00.1_eng.pdf)
2. Joshua Noone & Christopher M. Blanchette (2018) The value of self-medication: summary of existing evidence, Journal of Medical Economics, 21:2, 201-211
3. Chi Ho Chung V, Lau CH, Kin Chan FW, Sze You JH, Yi Wong EL, Yeoh EK, Griffiths SM. U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over-the-counter medications in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5, 41 (2010). <https://doi.org/10.1186/1749-8546-5-41>

### 編輯組：

何家慧醫生、蘇佩嫦醫生、周楚耀醫生、方蕙醫生、李慧賢女士、歐陽瑞圻女士及朱景熹先生

本刊物由衛生署出版

聯絡單位: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非傳染病處毒物安全監察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聯絡我們，電郵是 [toxicovigilance@dh.gov.hk](mailto:toxicovigilance@dh.gov.hk)

版權所有